

供货合同

甲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乙方： 郑州久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在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大米、面粉、食用油)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一、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品类及规格为：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1	大米	刘氏五稻红	公斤	25公斤/袋	4.40	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
2	面粉	五庆	公斤	25公斤/袋	3.75	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
3	食用油	巧夫人	桶	20L/桶	195	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商品供货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6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民法典》规定适当延续。

2.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3.商品单价调整约定：在市场价格波动不超过±3%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市场价格上浮超过3%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3%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市场价格波动以2026年3月25日洛阳市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同类商品【粳米二级5.92元/公斤、标准粉3.90元/公斤、大豆油259.04元/20升桶】价格波动为准）。

4.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目录保质、足量供应，满足甲方需求。

5.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限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6.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其他标识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

7.交货期限：按甲方要求。

8.招标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甲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结算时以乙方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三、商品标准、质量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送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处理完毕。

四、商品的包装

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五、商品的交货

1.收货单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11410000755168194R

2.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六、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提供正式发票后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柒万叁仟伍佰元整（¥：73500.00 元）的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帐号：1713 0229 0906 4005786

开户行：工行三门峡分行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须在15日内补足至人民币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 735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題，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人员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误工费；甲方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甲方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累计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并扣除 5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如暂停供货期间，乙方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乙方被监狱、财政等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安全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及各项防疫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服刑人员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文字物品。

十、合同解除

1.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

3.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所送商品累计两次出现品种、品牌、规格、包装、产地和质量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安全责任，甲方有权有权终止合同。

6.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7.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6.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110010120074701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签订日期：2016年4月7日

